

# 山东省平原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鲁1426执恢170号

申请执行人：杨金福，男，汉族，1974年2月26日生，  
住平原县桃园街道办事处前三村14号。

被执行人：张吉宝，男，汉族，1963年4月17日生，  
住平原县平原县桃园街道办事处桃园小学南沿街楼。

本院在执行杨金福与张吉宝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张吉宝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张吉宝未履行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于2021年5月19日以(2021)1426执763号执行裁定查封了被执行人张吉宝名下位于平原县桃园街道办事处安置小区3幢1单元1602室及3-2-35储藏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张吉宝名下位于平原县桃园街道办事处安置小区3幢1单元1602室及3-2-35储藏室。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审 判 长 王怀东

审 判 员 刘成国

审 判 员 王秀岩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四日

书 记 员 刘志云